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是基于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事项。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维、刘东进、于长江

2022年3月1日